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局長大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科員許蓉音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是每年一次的重要會議，更是本局公務員執行職務及政策的重要基石，感謝政風室近幾年站在協助機關的預防角度，準備年度廉政工作會報，更透過各種工作專案的提醒，使同仁能預先了解廉政風險，進而避免誤觸法網。機關廉政工作需要各位主管的重視與配合，希望各科室能共同朝這方面努力，由各位主管帶領並落實在日常工作領域，加強對幹部同仁宣導及溝通提醒，期透過強化廉能教育，進而落實廉能政府之理念。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建請改善本局稽查紀錄之作業流程

稽查科已請分隊長加強查核作業，也授權車組長要做實質的管理，如有發生狀況的同仁，年底考評會列為優先汰除象。

二、本局網路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確實簽署個人保密切結書

本室已要求本局網站管理人員於人員異動時需簽署個人保密切結書，惟本室於今年度辦理稽核時仍發現有部分未簽署情形，本室後續將持續辦理稽核及持續列為明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項目。

主席裁示：

政風室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各項稽查所發現的缺失，請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追蹤管考，以達成提升本局廉潔效能之目標。

參、本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未來的廉政工作仍請各單位賡續配合政風業務推動。

肆、專題報告：

(113 年度車輛維修暨廢品管理專案稽核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請各區隊落實規劃及執行。

伍、提案討論：

一、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一：強化本局各區清潔隊門禁管制及車輛鑰匙使用管理。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說明：

辦理本局清潔車輛維修及廢品管理作業專案稽核過程中，發現部份區隊之清潔車輛於非值勤時間，車門未能上鎖或將鑰匙插於車上，且車輛鑰匙未管理造冊登記。為確保本局機關安全維護，建請各區隊應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確實查驗來訪人員身分，嚴防未經核可進入本局場內情事，另各區隊公務車車輛鑰匙亦應落實管理措施，以維護機關安全。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庶務科發通報各區清潔隊配合辦理。

提案二：落實本局資訊系統帳號管理機制及民眾個資保護。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說明：

今年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現本局「新北市樂圾車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網」，於管理人員有調動或異動時，並未將原有帳號辦理停用，以及刪除異動人員個資，另「新北市幸福小站」網站仍有未請新加入成員簽署個人保密切結書之情形。

另本局所屬清潔隊巡查員於 109 年間因私人糾紛，假借職務上機會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偽造文書罪，業經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定讞，且本案不得緩刑，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請各單位加強同仁帳號權限管理，建議除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外，並考慮針對具有查詢權限之同仁進行定期職務輪調。

清潔維護科蔣科長本芝說明：

有關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網之帳號管理，原則上各區清潔隊管理人員皆有帳號，然因人員異動頻繁，偶有未將原有帳號辦理停用及刪除異動人員個資之情形，未來將針對帳號管理部分進行改善。對於為確認違規行為人而有查詢車籍系統需要之稽查案件，請區隊主管嚴格審查查詢案件之必要性，並要求區清潔隊事前以便簽陳報查詢需求，避免同仁假借職務上機會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違規行為。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請各單位對於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系統，強化使用管理及查核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三：請加強合約履約管理，避免廠商使用重複照片辦理核銷。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說明：

近日審計部審計報告中揭露以運用生成式 AI 查詢本府 3 年來政府採購案件，發現有廠商重複使用照片辦理核銷，經查本局有一採購案有上開情形。

依據本府第 12 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裁示，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核銷作業時，加強查核廠商檢附之照片是否有重複使用之情形，如有發現類此情形，請依契約處理，並會辦本室以釐清是否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以保護本局同仁。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李科長勇敏說明：

本科已修正採購案之核銷文件及相關審查表，並加強對廠商履約管理，避免再有廠商使用重複照片辦理核銷。

李專門委員浩榕說明：

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核銷作業時，除以契約明定應以照片作為核銷要件外，應視各採購案件的性質分別論處。以工程採購案件為例，就各工項的施作應確實由監造單位負起實質審查與撰寫監造查驗報告書，俾利減少本局承辦人壓力。考量本局勞務採購案件數量繁多，若完全由人工辨別廠商是否有使用重複照片辦理核銷，實務上仍有其困難度。以除草採購案為例，實務上要求第一線人員到場全程監工，不僅增加廠家人力成本，亦變相增加本局勞務採購之成本，反而不利於本局業務推動。建請各單位評估參採里民環境用藥的驗收作法，以參考事後考核意見(如：里長滿意度調查表)作為核銷依據。針對勞務承攬廠商確實有完成實

作，僅缺漏核銷照片等情，承辦人應把握時效，儘速親自確認勞務施作情形，以為應變。若仍有廠商施作不確實的部分，仍請依照契約規定進行扣款，落實履約管理。

主席裁示：依李專門委員浩榕及政風室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有效的推動廉政業務是需要大家共同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凝聚共識，並周延相關措施，希望大家能共同為本局廉能形象共同努力。

捌、散會（10時20分）